

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受委托方）：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1 号中闽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591-28080198

邮箱：xiet@fjeposc.com

传真：0591-28080198

根据 2019 年 1 月《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跨境公服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 便函[2019]043 号）文件的精神，2019 年 4 月 1 日后，地方平台不再办理业务申报，所有企业均在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业务申报，省平台将申报数据下发至地方平台进行统计分析，实现省市两级资源集约，促进两级平台有机融合，有力支撑跨境贸易电商发展。为保证企业在省平台的稳定安全作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关总署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项目基本指导方针，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之原则，就办理跨境电商进出口综合服务业务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具备为企业用户提供企业备案、商品备案、账册备案、保税入出区申报、直购进口、一般出口、退换货申报、核放单管理、车辆管理等功能，并为企业用户提供上述服务。

二、接入流程

1、前置条件

甲方在接入省平台前，必须先向福州海关数据分中心申请入网操作员卡及下挂在三级节点（35001003）的传输 DXPID，申请通过后，将信息同步提供至跨境省平台项目技术支持小组进行相应配置。

2、账号申请

甲方注册省平台登录账号，并完善企业资料，提交权限申请。

3、客户端部署

甲方联系各自客户端服务厂商做好客户端部署及配置修改。

4、联调测试

甲方客户端服务厂商自行做好与省平台的联调测试，必要时可联系乙方技术小组协调处理。

5、实单申报测试

联调成功后，甲方可进行实单测试，并将业务接入省平台申报。

三、注意事项

1、检查甲方网络设置，是否已开放省平台 IP 及端口访问；

2、甲方需在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权限申请，权限申请通过后，方能正常查看省平台相应菜单及数据；

3、甲方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海关十位编码后，需要及时在海关侧、数据分中心侧及省平台侧做相应变更申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在省平台上的企业备案信息均真实有效，必须有对应的电子商务网站或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可信店铺，并严格按照海关相应公告规范及时做好更新操作。

2、甲方必须保证在省平台上的商品、账册及车辆备案、订单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包括其中各类参数必须准确描述及标注，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无法放行结关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必须保证提交至省平台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如身份证等需经过甲方必要的真实性认定手段核定。

4、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海关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裹）申报不实、寄运严禁入境商品被海关罚没或退运、货物（包裹）超过海关规定所限制的数量而导致的罚款、罚没及退运等]而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义务告知用户在整个购买过程中需要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并告知跨境电商税费相关政策等，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对于贵重、易碎品，甲方应自行购买第三方商业保险。

7、甲方需自行妥善保管好省平台的账号密码，若有需要可定期变更密码，

提高密码安全等级。在整体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必须对所有信息、操作流程、数据及合作事项进行保密。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省平台”运行维护工作，有义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同时负责日常客户咨询服务工作，做到有问必答、不推诿不敷衍，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协助企业协调数据分中心侧及海关侧资源。

2、乙方向甲方提供 DXPID 申请辅导服务，辅导甲方按模版正确、规范填写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申请用户数据交换编号(DXPID)的材料，接收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并转交至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福州分中心，跟进并向甲方反馈申请结果。

3、确保企业通过省平台侧传送的各项数据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在未经过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相关数据。

4、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私自变更甲方账号密码或使用甲方账号密码，亦不得将甲方账号密码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5、乙方仅负责与“省平台”系统相关信息系统和申报通道的运维客服工作，对于所申报商品、申报数据、商品物流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好性不负任何责任。

6、因客户端为甲方自行挑选的服务厂商提供，故乙方不负责安装调试，但可在必要时响应企业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7、乙方不对线下作业流程负责，例如货物运输交付及货损等质量问题，但若因省平台线上连带问题例如车辆备案及核放申报异常导致线下车辆无法正常出区等问题，乙方需积极协调甲方共同处理。

8、乙方需做好定期数据备案及日常巡检工作，有义务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在最短时间内制定最优解决方案将损失降至最低，最大程度保障甲方利益。

六、免责事项及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1、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空难事故、战争、政府禁令、暴动、罢工、骚乱等）；

3、甲方电脑软硬件或第三方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攻击；

4、甲方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经乙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乙方服务。

